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陳 戊 子

代 理 人 兼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洪志賢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

股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5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豪陽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7		1	24	